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婉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7846 號、113 年度偵字第38891 號、113 年度偵字第410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婉琪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叁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裡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證據名稱：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3年7月11日職務報告1份、113年7月11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林嘉揚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棒棒腿造型餅乾3包之照片1張、娃娃機店內之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3年7月6日職務報告1份、113年7月3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曾壹武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曾壹武失竊手機及現金1000元之照片1張。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1 霧峰分局霧峰派出所113年7月26日職務報告1份、統一超商  
02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現場照片2張、113年7月25日臺中市政府  
03 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  
04 據各1份、吳明蕙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沈婉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所為6次竊盜犯行，時間明顯有別，足見其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  
10 身所需，竟為滿足一己私慾，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  
11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當，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  
12 且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所竊取之  
13 財物價值，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  
14 所生之危害及被告竊得財物價值，復佐以被告自陳國中畢  
15 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  
16 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1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  
18 所示6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且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  
19 甚為接近，手段相似，暨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20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  
21 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3 四、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5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30 被告竊得之棒棒腿造型餅乾17包，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31 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

01 事，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附  
02 表編號1至3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5 被告竊得LD藍色香菸2包，雖未據扣案，但既未實際合法發  
06 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  
07 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附表編  
08 號5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手機1隻、現金1000  
10 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曾壹武，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1 份（見113年度偵字第38891號卷第35頁）在卷可參，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3 明。

14 (四)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15 至被告竊得之雨傘1隻，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明蕙，此  
1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113年度偵字第41087號卷第39  
17 頁）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0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林育蘋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113年6月30日15時51 分許	沈婉琪犯竊盜罪， 處拘役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棒棒腿造型 餅乾」壹拾柒 包，均沒收，於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113年7月5日6時42分 許	沈婉琪犯竊盜罪， 處拘役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113年7月7日18時22 分許	沈婉琪犯竊盜罪， 處拘役伍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一) 113年7月11日3時26 分許	沈婉琪犯竊盜罪， 處拘役叁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二)	沈婉琪犯竊盜罪， 處拘役貳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LD藍色香菸貳 包，均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三)	沈婉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846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889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41087號

07 被 告 沈婉琪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9 (臺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沈婉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  
15 國113年6月30日15時51分許、同年7月5日6時42分許、  
16 同年7月7日18時22分許、同年7月11日3時26分許，在臺  
17 中市○○區○○路000號林嘉揚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  
18 取棒棒腿造型餅乾共約20包(市價約新臺幣[下同]300  
19 元)，得手後供己食用。嗣於同年7月11日經林嘉揚發現並  
20 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棒棒腿造型餅乾3包(已  
21 發還)。(二)於113年7月2日6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  
22 ○路000○0號霧峰公有市場曾壹武經營之攤位前，徒手竊取  
23 曾壹武放在桌上之手機1支(市價約2000元)、現金1000元、  
24 香菸2包(市價180元)，得手後逃逸。嗣經曾壹武發現失竊報

01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沈婉琪提出之手機1  
02 支、現金1000元（均已發還）。(三)於113年7月25日21時1  
03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阿罩霧門市  
04 前，徒手竊取吳明蕙放在雨傘架上之雨傘1支（市價150  
05 元），得手後逃逸。嗣經吳明蕙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  
06 線查知上情，並扣得沈婉琪提出之雨傘1支（已發還）。

07 二、案經林嘉揚、吳明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08 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婉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林嘉揚、吳明蕙、證人即被害人曾壹武於警詢中  
11 指訴、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  
13 告、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  
16 後6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  
17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8 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4 檢察官 李毓珮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邱如君

28 參考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